**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小校務發展基金管理辦法**

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06 日校長簽署發布

第 一 條 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第 二 條 為結合社區與家長資源，增進教學績效，提升教育品質，協助學校正向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三 條 學校校務發展基金經費來源如下：

1.家長、校友或其他團體及個人之捐贈。

2.孳息收入。

3.其他收入。

第 四 條 學校校務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1.購置學校急需之器材或設備。

2.教學教材之研究發展。

3.學生課外活動之訓練指導費。

4.在校學生及本校畢業生之獎助學金(辦法另訂) 。

5.學生清寒急難之救助。

6.辦理親職教育活動。

7.辦理學校社區服務。

8.教職員及學生對外比賽優勝之獎勵(辦法另訂) 。

9.學校接受委辦活動之支出。

10.配合政府重大教育政策之支出。

11.學校專案建設或計劃。

12.辦理學校活動及活動有關的支出。

13.外學區學生四聯單補助

14.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。

第 五 條 為有效管理校務發展基金，學校應設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。 委員會置由校長、各處室主任及教師代表二人組成。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由校長召集主持並擔任主任委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。

第 六 條 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之職權如下：

1.校務發展基金之籌募。

2.每學年校務發展基金預算之審查，決算之審議。

3.校務發展基金預算執行成果之考核。

4.校務發展基金收支平衡之維持。

第 七 條 基金存入學校代收代辦帳戶，支用程序如下：

1. 於每學期基金管理委員會中提出審議，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動 支。

2. 學期中，如有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支用項目者，貳萬元(含) 以內，由主任報經校長核可後動支。貳萬元以上需經召開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，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動支。

第 八 條 本項基金有關事務、出納、會計等由學校相關部門兼任。

第 九 條 校務發展基金籌募之金額須公開登錄，並開立收據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